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民豐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寶馬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民豐董事
「本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方式削減股份之面值，有關詳情載於民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民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民豐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之1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之2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民豐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民豐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民豐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1,954,634,990股股份。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95,463,49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民豐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最多發行390,926,998股股份或（倘建議股本重組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生效）39,092,699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民豐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梵城博士、盧更新先生、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郭惠明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5條，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民豐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43,276,047股股份，佔民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最後更新日期」）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民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合共540,000,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4%。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且其中19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註銷。剩餘35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民豐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並且民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供股。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3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調整為48,044,500份購股權，約佔民豐已發行總股本之0.98%。民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股本重組，故48,044,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本重組後調整為9,608,900份購股權。民豐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供股，9,608,9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10,518,382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518,38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民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0.5%。

為使民豐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民豐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民豐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民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54,634,990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195,463,49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建議股本重組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生效，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19,546,349股股份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民豐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民豐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民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民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進行，且民豐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民豐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民豐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由民豐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民豐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民豐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民豐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之已發行股本為1,954,634,99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建議股本重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生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為195,463,499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民豐可購回最高達195,463,499股股份或（倘建議股本重組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生效）19,546,349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民豐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民豐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民豐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民豐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準）可獲得或鞏固民豐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民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8,232,172 (附註2)	9.12%

附註：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編號：1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股份數目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生效後獲調整為17,823,217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權益之股權百分比將大約更改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9.12%，惟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則不會降至25%以下。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民豐。民豐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民豐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民豐，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民豐。

## 8. 民豐作出之股份購回

年內，民豐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七日	2	0.081	0.081	0.162

除本文披露者外，民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證券。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550A	0.220A
八月	0.228A	0.140A
九月	0.163A	0.118A
十月	0.133A	0.080A
十一月	0.113A	0.095A
十二月	0.155A	0.100A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38A	0.116A
二月	0.153A	0.127A
三月	0.170A	0.089A
四月	0.092A	0.065A
五月	0.111A	0.066A
六月	0.136A	0.100A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A	0.101A

A = 經調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郭惠明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民豐為執行董事。郭女士乃一名律師及香港律師會之會員。郭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律顧問。郭女士於投資控股、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積累積逾15年專業經驗。郭女士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法律顧問，且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烏克蘭駐香港之名譽領事。

除上述披露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郭女士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民豐股份中，郭女士概未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郭女士並無與民豐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郭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784,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郭女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民豐為執行董事。Phillips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理學、工業技術學士學位。Phillips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金融服務顧問及製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Phillips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民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Phillip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Phillips先生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民豐股份中，Phillips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Phillips先生並無與民豐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Phillips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335,484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Phillips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民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目前為獨立管理顧問。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方法、軟件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此前，Douglas先生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亦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Dougla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Douglas先生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民豐股份中，Douglas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民豐與Dougla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委任書，民豐委任Douglas先生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且其獲委任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Douglas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Douglas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8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民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a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亦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Whitela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Whitelam先生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民豐股份中，Whitelam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民豐與Whitela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委任書，民豐委任Whitelam先生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且其獲委任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Whitelam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Whitelam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民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按各有關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郭惠明女士；
  - (ii)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 (iii)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
  - (iv)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民豐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民豐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民豐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民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民豐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民豐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民豐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民豐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民豐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民豐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民豐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民豐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民豐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民豐於有關期間促使民豐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民豐董事獲授權購回民豐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民豐董事根據授予民豐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民豐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民豐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民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民豐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民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更新限額」），並授權民豐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民豐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民豐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民豐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民豐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民豐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